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年6月上

目录

一、立法和监管动向.....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4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电力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5
二、行业资讯.....	6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20亿千瓦.....	6
南方五省联合“电力改革”六月一日正式启动.....	6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强制披露主体2024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分析 报告》	6
山东省能源局发布《2025年度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推荐 目录》	7
三、植德观点.....	8

一、立法和监管动向

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

5月3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倡议指出，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但无序“价格战”导致行业效益下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消费者权益。协会呼吁企业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进行低于成本的倾销和虚假宣传，并对照法律法规自查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该倡议，将加强对“内卷式”竞争的整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利益。[\[查看更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意见》提出14项任务，重点包括：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至160千瓦及以下民营经济组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化“三省”服务，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推进水电气联合服务，推行数智服务；加强配电网规划建设，缩小城乡供电差距；支持绿色电力应用，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提升居民供电薄弱区域保障能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健全民生用电保障机制，提供抢修服务；完善供电服务监管机制，健全投诉处理制度。[\[查看更多\]](#)

3.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电力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

6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电力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通知要求，电力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员工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安全管理缺陷。企业需制定分级分类奖励标准，确保报告隐患及时核查整改。奖金发放应公开及时，结合物质和精神奖励，保护报告员工权益。各单位需在6月底前建

立机制，7月15日前报送情况。国家能源局将纳入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督促落实。[\[查看更多\]](#)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6月4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组织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旨在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试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通知指出，氢能试点分为项目试点和区域试点，涵盖规模化制氢、长距离输送、高密度储存等方向。项目试点需由业主单位申报，区域试点由牵头城市申报。试点项目需在3年内完成，涉及跨省项目需协调一致。申报材料需真实完整，报送至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国家能源局将组织专家审查，选取基础好、支持力度大的项目列入试点。[\[查看更多\]](#)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6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9日。《办法》适用于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及省级能源规划的编制、审批、发布实施等工作。规划需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项目，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及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省级规划由地方政府负责。规划实施需动态监测，评估结果将影响后续规划调整。[\[查看更多\]](#)

二、行业资讯

1.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20 亿千瓦

国务院新闻办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指出，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连续两年突破 3 亿千瓦。截至今年 4 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20.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为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我国将有序推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以及跨省区输电工程建设，完善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明确到 2027 年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等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办电服务体系，全国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下一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将聚焦企业群众办电用电新需求，加强企业用电服务保障。提升农村、偏远地区、孤岛等电网末端供电能力。

[\[查看更多\]](#)

2. 南方五省联合“电力改革”六月一日正式启动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将正式启动新能源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实质性落地阶段。此次改革以“全量参与、市场定价”为核心，推动集中式与分布式新能源全面参与现货交易，同时通过机制电价、绿证交易等配套政策，探索新能源消纳与收益保障的平衡路径。五省联合电改的推进，不仅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也为全球能源转型提供了“中国方案”。随着新能源从“配角”走向“主角”，电力市场的价格信号将更精准地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迈上新台阶。[\[查看更多\]](#)

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强制披露主体 2024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分析报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强制披露主体 2024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分析报告》，分析总结 412 家强制披露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该份报告指出，2022 至 2024 年度，绝大部分强制披露主体已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 年度披露率达 94.42%（389 家）。2022 至 2024 年度，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强制披露主体的披露率均高于民营企业、公众企业等。2024年度，非国有企业强制披露主体的披露率已达90.48%（209家），国有企业的强制披露主体的披露率为99.45%（180家）。2022至2024年度，按照“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要素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强制披露主体数量呈上升趋势。2024年度，389家已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的强制披露主体中，64.27%（250家）的公司按照四要素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查看更多\]](#)

4. 山东省能源局发布《2025年度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推荐目录》

6月5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布《2025年度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推荐目录》的通知。经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和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山东省能源局确定44项技术、产品或设备入选，形成了《2025年度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推荐目录》。其中，大规模跨季节池式储能技术、固态电解质材料、基于最大功率点跟踪的集分式光伏热水系统、全浸没式液冷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动态可重构电池技术和数字储能装备等新能源技术入选。[\[查看更多\]](#)

三、植德观点

新能源投融资：新规下的机遇与合规挑战

一、新能源行业发展态势概览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以令人瞩目的速度蓬勃发展，在全球能源转型的浪潮中扮演着愈发关键的角色。从投资数据这一关键维度深入剖析，能清晰洞察行业发展脉络与趋势。

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2024 年中国新能源项目投资总额达 3.7 万亿元人民币，虽较以往同比呈现 53.8% 的降幅，但这背后实则蕴含着产业内部结构调整与质量提升的积极信号。在这一投资格局中，风电光伏领域依旧占据主导地位，投资规模高达 1.7 万亿元，占全行业资金比重的 45.9%。就光伏板块而言，39.5% 的投资聚焦于光伏电池，以推动技术迭代升级，契合市场对高效、稳定光伏发电的需求；风电行业则有 94.5% 的资金流入运营项目，彰显出规模化发展的显著趋势，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营正朝着更大规模、更高效能的方向迈进。

电池领域尽管投资同比下降 68.7%，但全年约 5000 亿元的投资中，近半数用于电池电芯研发。这一数据充分表明，行业在面对市场变化时，积极向核心技术领域发力，力求通过技术突破提升产品性能与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不断升级的用户需求。储能领域投资约 5800 亿元，其中电化学储能占比 55.8%，在各类技术路线中一马当先。随着新能源发电规模的持续扩大，储能作为调节电力供需、保障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正吸引着大量资金涌入，推动其技术与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值得一提的是，氢能领域投资规模约 7500 亿元，降幅显著低于其他板块。这得益于政策的大力扶持，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氢能凭借其清洁、高效、能量密度高等优势，成为新能源产业多元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政策红利持续吸引资本布局，助力氢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加速推进。

从全球视角来看，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25 年能源转型投资趋势》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低碳能源转型投资增长 11%，达到创纪录的 2.1 万亿美元。其中，中国内地成为投资规模最大的市场，总额达 8180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20%，中国的投资增长对全球贡献巨大，相当于全球全年增长总额的 2/3。

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同样在国家能源局数据中得到有力印证。2023年，能源行业全力推进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有效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全国在建和年内拟开工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约2.8万亿元，同比增速较上年高出1.6个百分点。在新能源投资方面，太阳能发电完成投资额超6700亿元，云南、河北、新疆等省（区）集中式光伏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速均超100%；风电完成投资额超3800亿元，辽宁、甘肃、新疆等地陆上风电投资加速，广东、山东的新建大型海上风电项目投资集中释放。这些数据不仅展现了新能源产业在国内投资市场的强劲活力，也反映出不同地区依据自身资源优势，在新能源领域积极布局、各有侧重的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新能源产业投资虽在整体规模上有所调整，但在细分领域呈现出差异化发展趋势。风电光伏持续引领投资主流，电池、储能、氢能等领域也在各自赛道上不断突破，吸引着大量资金助力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地域上，国内外均展现出积极的投资热情，中国在全球新能源投资版图中占据重要地位，国内不同地区也在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推动新能源产业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行业新规解读

（一）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这一政策对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其总体思路强调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以及政策统筹协调。

在具体措施上，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新能源项目既可以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能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在现货市场方面，完善交易规则，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实时市场，并加快实现自愿参与日前市场。同时，适当放宽现货市场限价，申报价格上限参考各地工商业用户尖峰电价水平等因素确定，下限则考虑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外可获得的其他收益等因素，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也在不断完善，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频次，实现周、多日、逐日开市。允许供需双方结合新能源出力特点，合理确定中长期合同的量价、曲线等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对于新能源投融资而言，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市场化定价机制使得新能源项目的收益预期更加透明和合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另一方面，市场价格的波动也增加了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更加精准地评估项目的收益和风险。

（二）绿电直连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绿电直连的概念、原则、规划建设模式、运行模式以及交易与价格政策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绿电直连是指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单一终端用户供电，实现物理直供与电量溯源的模式。

该政策明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的统筹责任，允许存量负荷和增量负荷参与绿电直连，电源与线路的投资建设不允许电网企业参与，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余电可以上网。并网型绿电直连电源接受电网调度但自主权较大，绿电直连项目作为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需缴纳输配电价和基金附加等过网费用。

这一政策为新能源发电企业开辟了新的市场渠道，有助于提高新能源的就地消纳能力，降低网损，提高源荷匹配度。对于投资者来说，绿电直连项目可能成为新的投资热点，但同时也需要关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合规问题，如线路建设、电量计量、费用缴纳等方面的合规要求。

（三）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24 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旨在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该规范条件重点聚焦四方面内容：一是优化技术指标体系，提高冶炼过程锂回收率等技术指标；二是更新完善标准规范，增补相关拆解、编码标准；三是新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相关要求；四是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和企业选址等要求，明确新建综合利用企业应进入产业园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成为重要课题。这一规范条件的出台，对于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投资者在布局相关项目时，需要严格遵循规范条件中的技术、标准、选址等要求，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三、合规事务要点

（一）项目投资合规

在新能源项目投资过程中，合规审查是关键环节。对于不同的投融资模式，如政府主导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企业自主投资，都有各自的合规要点。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的特许经营模式为例，在利用屋顶资源进行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时，投资者需要关注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包括特许经营费的支付、项目经营期限、期满后的项目移交等条款。同时，要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在企业自主投资模式下，采用自建自营的项目，投资者要注意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的合规办理，如项目立项、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合规问题，都可能导致项目延误甚至无法实施。

（二）融资渠道合规

新能源项目的融资渠道多样，包括银行贷款、绿色债券、融资租赁、投资者+EPC等。每种融资渠道都有其特定的合规要求。银行贷款要求企业信誉良好、成长性强，通常采用担保贷款方式，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的80%。企业在申请银行贷款时，需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不得存在欺诈行为。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定的绿色项目，发行企业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融资租赁模式下，无论是直接租赁还是售后回租，都要注意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如租金的计算、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等问题。在投资者+EPC模式中，财务投资人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组成联合体时，要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和合规风险。

（三）行业特定合规风险

新能源行业具有一些特定的合规风险。在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土地使用问题。由于新能源项目占地面积较大，尤其是风电、光伏电站等项目，需要确保土地使用符合土地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避免出现非法占地等问题。在技术标准方面，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标准不断更新。例如，在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新的技术指标和标准不断出台，企业需要及时跟进，确保自身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最新标准，否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此外，新能源行业还受到环保法规的严格约束。新能源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如光伏电站的建设可能会

对土地生态造成一定破坏，企业需要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态修复。对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企业，更要严格遵守环保法规，防止废旧电池中的有害物质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结论

新能源行业在新规的推动下，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绿电直连政策等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灵活的商业模式。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规则的变化也带来了一系列合规风险。从项目投资的模式选择到融资渠道的合规运用，再到行业特定的土地使用、技术标准、环保等方面的合规要求，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投资者和从业者高度重视。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李冰浩、刘伟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